乐山市五通桥区水务局

2024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2498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977)

[（一）部门职能简介 2](#_Toc5540)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2](#_Toc2913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_Toc30432)

[第二部分 区水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4](#_Toc28587)

[一、部门收支总表 5](#_Toc12069)

[二、部门收入总表 5](#_Toc27995)

[三、部门支出总表 5](#_Toc36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_Toc25815)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5](#_Toc4686)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5](#_Toc7952)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5](#_Toc32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5](#_Toc1775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_Toc1111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_Toc1921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_Toc767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5](#_Toc22917)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5](#_Toc27847)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_Toc30878)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5](#_Toc32437)

[第三部分 区水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_Toc19948)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469)

[（一）收入预算情况 7](#_Toc12176)

[（二）支出预算情况 7](#_Toc2314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7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_Toc32511)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_Toc639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_Toc50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_Toc1169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_Toc21665)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_Toc1746)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1](#_Toc10802)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2](#_Toc1776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_Toc26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2](#_Toc17731)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_Toc20919)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3](#_Toc9621)

[（二）政府采购情况 13](#_Toc2655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_Toc11208)

[（四）预算绩效情况 13](#_Toc135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_Toc31157)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职能简介

1.基本职能。①贯彻执行涉水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水务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②拟定全区涉水事务中长期发展规划、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负责水资源的合理调度、开发利用，并监督实施。③负责提出行业有关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建议；④编制全区水务行业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对涉水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受委托监督管理区属水务国有资产。⑤组织指导全区水务基本建设并实施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重要水利工程、负责水利基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河道及其岸线的安全监督管理，对管辖的水库（水电站库区）、河道（湖泊）、堤防、水闸、渠道进行安全监控和事故防范工作。⑥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水土流失监测和综合防治工作；指导水利绿化工作。⑦指导全区江河、湖泊、滩涂的综合治理与开发；负责河道采砂的方\*案编制及采砂监督管理工作。⑧承担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⑨承担区河长办日常工作；⑩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职责。

##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1、谋划实施五通桥区茫溪河金山镇金家滩防洪治理工程、岷江五通桥区帅家坝堤防工程、五通桥区茫溪河杨柳段防洪治理工程、五通桥区涌斯江牛华段堤防整治工程项目、灌区建设项目等。2.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三期）、城镇供水提质改造工程（一期）等供水项目建设进度。3.加快推进争鸣水厂供区范围内的小型供水工程资产评估收购，督促国有企业做好原昌源水业资产的移交接收，保障我区供水系统的稳定运行。4.继续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和水资源管理工作，实施节水“三同时”管理和阶梯水价管理，落实水权与水价改革相关政策，推进区域类水权和水价改革试点工程。5.加强河道管理工作，加强河道巡查、采砂管理、河湖“清四乱”等监管工作。6.抓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加强水利设施和水毁项目修复、开展全区各类水利工程汛前汛后检查。7.建立健全基层河湖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解放模式”试点村工作。8.持续做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管理、移民后扶直发直补和移民稳定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4个（含局机关），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主要包括：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单位名称 |
| 1 | 水务局机关 |
| 2 | 乐山市涌斯江水利工程保护服务中心 |
| 3 | 反修水库管理所 |
| 4 | 移民中心 |

1. **水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1. 水务局2024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水务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80.84368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80.843685万元。水务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3161.68737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3856.326399万元增加9305.36097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础建设项目投入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三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四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水务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1625.59253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044.748854万元，占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80.843685万元，占56.6%；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000万元，占25.8%；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00万元，占8.6%。

## （二）支出预算情况

五通桥区水务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1625.59253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12.630327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90.075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2.7517万元，专项支出10470.135502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水务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1625.592539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856.326399万元增加7769.2661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支出增加；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三是基础项目投入增加。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水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水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五通桥区水务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625.592539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856.326399万元增加7769.2661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础建设项目投入增加；二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五通桥区水务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25.59253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4.955967万元，占2.5%；卫生健康支出29.646816万元，占0.28%；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3463万元，占32.6%；农林水支出6820.103268万元，占64.2%；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47.886488万元，占0.4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预备费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转移性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支出0万元，占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款、项逐项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水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12.66261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水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6.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1.90475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1.90475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8.33475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9.16737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98601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36079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7.88648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农林水（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242.714871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水务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3.1836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7.1836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6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水务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来桥调研、检查、指导、督促工作及其他按规定应进行公务接待的事项等。

##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4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和接待费用。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2万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开展局机关日常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汽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水务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3225.74885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3000万元增加，主要用于移民后扶项目及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五通桥区水务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水务部门下属水务局（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乐山市涌斯江水利工程保护服务中心、反修水库管理所、移民中心3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6.4 万元，比2023年预算66.56649万元减少10.16649万元，下降15.27%。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水务部门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五通桥区水务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五通桥区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8个，涉及预算9787.6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8个，涉及预算9787.6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